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公佈一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該協議

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Sino Legend及Mudd USA訂立了該協議，據此，Sino Legend將贖回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贖回之代價將以16,000,000美元之現金款項及以轉讓待售股份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經已訂立，藉以解決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待決事宜。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現金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及成為新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而新公司將擁有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

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其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均有關Sino Legend之最新進展。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該協議經已訂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之還款協議

- 各訂約方：
- (i) Newest Global；
  - (ii) 本公司；
  - (iii) Lung Investment；
  - (iv) Mudd USA；及
  - (v) Sino Legend

除(i) Newest Global為600,000股優先股之擁有人及(ii)董事會主席郭榮先生為Sino Legend及Mudd USA之董事外，Lung Investment、Mudd USA、Sino Legen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 就贖回所放棄之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制約下，Sino Legend將於協議完成時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600,000股優先股，該股數相當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50%投票權。

### 贖回之代價

贖回之代價將由Sino Legend以下列方式支付：

1. 為數13,0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前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其中12,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收取及餘下之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收取)；
2. 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3. Sino Legend將安排於協議完成時轉讓待售股份予Newest Global或其代名人。

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新公司將持有：

- (a) 大中華之商標之100%；及
- (b) 合營權。

有關贖回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Sino Legend之60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數545,800,000港元；
- (b) Sino Legen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出售全球(不包括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所收取之代價約93,800,000美元(或約73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就期權所支付金額10,000,000美元之全數退款；
- (d) 國內市場之增長；及
- (e) 中國之「Mudd」零售業務於往年之表現及其未來盈利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所論述之贖回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中華之商標約值499,000,000港元(請參閱下文有關釐定上述價值之會計處理方法)，贖回及該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集團全權酌情信納對Sino Legend集團及新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3. 新公司已購入大中華之商標的法定實益擁有權；
4. 合營權已在Iconix之同意下轉讓予新公司；

5. Sino Legend、Mudd USA及Lung Investment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6. 已就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放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向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借出一筆為數48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而該筆銀團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7. 本集團已接獲以本集團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就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而作出之法律意見；及
8.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到為數13,000,000美元之按金。

倘若上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集團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之情況下獲本集團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在此情況下，Sino Legend已支付之按金將獲不計利息退還，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根據該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 協議完成

該協議須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 贖回所得現金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用途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後，下列計入項目將於贖回後納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1. 為數78,000,000港元或10,000,000美元作為就期權所支付期權金之退款；
2. 為數545,800,000港元作為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總額，以致贖回後並無產生任何盈虧，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收取之現金為46,800,000港元或6,000,000美元；
  - (b) 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的價值(附註)為499,000,000港元；及
  - (c) 合營權之價值為零。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未取得任何獨立估值，但為本集團編製年報時須就大中華之商標的價值作出年度評估。

本公司現擬將贖回所得款項為數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之一半金額，即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另將餘下之一半金額，亦即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Lung Investment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所涉及之溢利保證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按照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估計賠償金將約為26,600,000美元(或約207,000,000港元)。謹此提述下文「贖回之原因」一段有關賠償金之進一步討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放棄其申索賠償金之權利。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閱之前提下，賠償金將記錄為一項收入及放棄申索賠償金將記錄為一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任何純利或虧損淨額之影響。

## 有關SINO LEGEND集團之資料

Sino Legend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協議完成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實益擁有600,000股優先股，並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50%投票權。Sino Legen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Mudd USA間接持有之重大股權(約72%)。根據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udd USA為女裝牛仔褲之生產商及進口商，其主要客戶為遍及美國及加拿大之連鎖零售店及百貨公司。

誠如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o Legend集團根據一項資產購買協議，向Iconix出售所有「Mudd」品牌之全球商標、許可協議及客戶關係(不包括大中華之所有商標)，所涉及之應付代價為現金45,000,000美元，另加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估值，價值相當於48,871,900美元之3,268,231股Iconix普通股(共計約93,900,000美元)，而出售有關商標及客戶服務所得之收益為數23,485,095美元，已納入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內。根據Sino Legend二零零七年度賬目，出售約2,100,000股Iconix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美元，因而產生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之收益約8,900,000美元。

繼Iconix協議完成後，Mudd USA保留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的權利。根據Iconix協議，Mudd USA及Iconix同意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進行真誠磋商，以於亞洲(大中華以外地區)及中東(「使用地域」)使用標誌，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合營安排」)。作為合營安排之一部份，Mudd USA及Iconix同意採取一切必

要之合理步驟以實行及維持產品識別及存貨監控系統，從而遵照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監督Mudd USA之商品生產、分銷、提呈發售及銷售。Mudd USA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可於使用地域內與特許權獲授人自由訂立供應協議、供應鏈管理協議、整體零售協議或其他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合營安排之條款(須包括合營安排之期限)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得到落實。作為該協議之其中一部份條款，有關合營安排之權利將在Iconix之同意下轉讓予新公司。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新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權，而本公司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致力與Iconix落實合營安排之條款。

協議完成後，新公司將擁有(a)大中華之Mudd家族標誌之100% (須屬絕對及永久轉讓)；及(b)合營權，而據董事所深知，Mudd USA將不再擁有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或其他商標之任何權利。

Sino Legend於本公司之賬目及賬項中被視為一家聯營公司。下列與Sino Legend有關之各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546,500,000港元，包括應佔Sino Legend之資產淨值約285,500,000港元及商譽約261,000,000港元；及
2. 其他金融資產為78,000,000港元，此乃就期權支付予Lung Investment之期權金為數10,000,000美元。

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Mudd USA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181,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向Sino Legend集團借出或／及借入任何貸款，亦無為Sino Legend集團作出擔保。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等額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部份 (即50%) 千港元
銷售毛額	128,534	1,002,565	501,283
扣除出售資產所得收益、稅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7,738	138,356	69,178
出售商標及客戶關係所得收益	23,485	183,183	91,592
出售有價證券所得收益	8,929	69,646	34,823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50,152	391,186	195,59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36,565	285,207	142,604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入	29,252	228,168	113,0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	119,686	933,550	466,7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34,175	266,565	133,2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70,000,000美元)	69,927	545,431	272,716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美元	等額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部份 (即50%) 千港元
銷售毛額	79,661	621,356	310,67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0,378)	(80,948)	(40,474)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收入	(10,166)	(79,294)	(39,647)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收入	(7,599)	(59,272)	(29,6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	98,653	769,493	384,7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52,936	412,900	206,4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0,000美元)	34,446	268,678	134,339

## SINO LEGEND集團於協議完成前後之持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及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透過Newest Global持有600,000股優先股，讓本集團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50%投票權，而Lung Investment及Grandwell Investment Limited（雙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有權於Sino Legend之股東大會中行使約47%及3%投票權。Sino Legend持有Mudd USA約72%持股權益。據董事所深知，Mudd USA餘下約28%之持股權益由九名人士持有，所有九名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完成前，新公司將會註冊成立，而Mudd USA將向新公司轉讓其於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利益。

協議完成後，(a)本集團將不再持有Sino Legend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而Sino Legend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b)本集團將持有新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贖回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男裝、女裝及童裝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裝。

茲提述Lung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據此，Lung Investment已作出保證，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保證期」），Sino Legend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合併除稅、商譽支銷、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純利總額（「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108,00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料，Sino Legend集團於保證期之實際除稅前純利並不少於所保證之108,000,000美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旬開始，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已積極就還款之條款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述，根據本集團獲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估計Lung Investment將須向本集團支付約12,800,000美元（或約100,200,000港元）作為賠償金。然而，上述金額乃按經審核溢利計算，而經審核溢利已計入出售商標及客戶關係所得之收益約23,500,000美元及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之收益約8,900,000美元。董事認為，上述之該兩筆款項共計約32,400,000美元，應被視作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倘不計入該兩個項目，則賠償金應約為2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初或相近期間，本公司與Mudd USA達成一項非正式之諒解備忘錄，以落實雙方將合組一家合營企業，於中國設立門店以銷售商標之商

品及授出該等門店之特許經營權(「中國零售合營企業」)。雙方皆明白到，本集團應擁有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70%權益，而Mudd USA則擁有餘下之30%權益，惟雙方並無簽立任何書面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從未就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使用商標向Mudd USA支付任何專利費，而Mudd USA亦從未向中國零售合營企業注入任何營運資金。本集團與Mudd USA已就正式訂立有關安排進行討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Mudd」零售業務於首年之表現已遠遠超出本集團之預期，而本集團從「Mudd」零售業務中錄得約89,000,000港元之收益。

為免本集團與Lung Investment之間因賠償金而發生任何爭議，以及本集團與Mudd USA之間因中國零售合營企業而發生任何爭議，所涉及之各訂約方均有意訂立該協議，藉以共同解決所有待決事宜。因此，在協議完成及各訂約方全面履行該協議之條款的前提下，

- (a) Lung Investment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所涉及之溢利保證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
- (b) 本集團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而不論有關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是否因在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使用商標或其他而產生或與此有關；
- (c) Mudd USA將獲全面解除及取消所有及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或其他因Mudd USA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申索、要求、法律責任、責任、契諾、承諾、保證、損失、賠償、成本及費用；及
- (d) Mudd USA將永久放棄、解除及撤銷其於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申索，以使本集團其後將成為中國零售合營企業之唯一擁有人。

為保障本集團就行使期權之利益，Lung Investment與本集團協定行使期權之屆滿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惟倘該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則期權將隨即不再可予行使。

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為數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800,000港元)之現金(其中10,000,000美元為本集團就期權所支付金額之退款)及成為新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而新公司將擁有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董事會認為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莫大裨益。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提述，「Mudd」零售業務於

過去之表現已遠遠超出本集團之預期，並可望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憑藉合營權，預期本集團可將於中國經營「Mudd」零售門市之成功經驗應用於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

## 一般事項

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其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贖回及轉讓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協議」	指	Newest Global與Lung Investmen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收購涉及516,667股優先股之期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協議」	指	Newest Global、本公司、Lung Investment、Mudd USA與Sino Lege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就贖回所訂立之還款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金」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之條款Lung Investment應付之保證溢利所涉及之賠償金
「協議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onix」	指	Iconix Brand Group,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Iconix協議」	指	Sino Legend集團與Iconix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全球商標、許可協議及客戶關係(不包括大中華之商標)所訂立之協議，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45,000,000美元，另加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估值，價值相當於48,871,900美元之3,268,231股Iconix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權」	指	根據Mudd USA與Iconix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協議，Mudd USA及Iconix就訂立具合理商業理據之安排(即合營企業)進行真誠磋商之權利，以於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及中東使用商標，惟雙方須平均攤分成本及專利費
「許可協議」	指	Mudd USA與JP Holdings LLC(一家由Iconix全資擁有之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訂立之若干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ng Investment」	指	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標誌」	指	Mudd USA在商業或其他範疇上擁有或使用，或與Mudd USA所經營之業務及其營運、前景及狀況(財務及其他)有關，或僅因其與推廣、許可及／或管理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以於大中華供廣泛類別之商品及服務使用(包括就生產及銷售女裝及童裝牛仔服飾使用Mudd家族標誌及相關名稱)有關之所有名稱、公司名稱、域名、虛構名稱、商標、商標應用、商標註冊、服務標誌、服務標誌應用、服務標誌註冊、商號、品牌名稱、產品名稱、標籤、商業外觀、標記、標語及其他指定稱號
「Mudd USA」	指	Mudd (USA)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
「新公司」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Sino Legend擁有之新公司，藉以於協議完成前購入大中華之商標及合營權所涉及之一切權益、權利及利益
「Newest Global」	指	Newes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	指	Lung Investment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向Newest Global授出可進一步購入250,000股優先股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Sino Legen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優先股
「贖回」	指	Sino Legend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Newest Global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

「待售股份」	指	新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Legend」	指	Sino Lege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Legend 二零零七年度 賬目」	指	Sino Legen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Sino Legend集團」	指	Sino Legen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udd US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Mudd®家族標誌之獨家權利(包括擁有權、專營權、特許權或其他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之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及郭彩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澤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黎文良先生及周計良先生。